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院院長遴選作業準則

94年6月15日9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98年12月23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1月5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2月30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4月26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準則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之有關規定訂定之。
- 二、學院院長之產生及續任依本準則辦理。
- 三、學院院長採任期制，每任為三年，得續任一次，學期中聘請兼任者，聘期自校長核定日起算，惟任期自次一學期起（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計算，聘書按年致送。
- 四、學院院長人選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教育部審查合格之教授。
  - （二）學術成就卓越並具行政能力或經驗。
  - （三）高度教育熱忱與高尚品德。
- 五、各學院第一任院長由校長直接遴聘。
- 六、學院院長任期屆滿依法得續任時，於任期屆滿六個月前，由校長徵詢院長續任意願，院長擬續任者，應於其任期屆滿四個月前，由院務會議代表推選一位教授擔任院長續任作業召集人，並經全院二分之一以上專任教師，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就有意願續任之院長行使同意權，獲教師投票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續任時，陳請校長續聘之。
- 七、各學院院長因故出缺或任期屆滿五個半月前應由學院組成院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進行遴選作業；並於任期屆滿一個月前推薦人選二至三人原則，陳請校長擇聘之。
- 八、遴委會委員以七至十一人組成之，其組成方式、候選人產生方式及遴選作業程序如下：
  - （一）遴委會組成方式：
    1. 遴委會第一次會議由副校長召集後，由遴委會委員互推主席主持會議，主席因故不克主持會議時，推選一人為代理主席。
    2. 學院教師代表委員四至七人，由該學院各系所務（中心）會議以無記名方式就該系所（中心）專任教師推舉一人，餘由院務會議代表以無記名方式就該學院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推舉產生之。
    3. 院外委員二至三人，由院務會議就相關領域學者專家推選二倍以上人選陳校長遴聘之，但不得超過總額三分之一。
    4. 遴委會委員經推薦並接受為候選人時，應辭去遴選委員職務，遴委會委員之遺缺依規定遞補。
    5. 遴委會至新任院長就任日解散。
  - （二）候選人產生方式：由遴委會審核通過候選人資格條件後，以公開徵求及推薦方式辦理：
    1. 公開徵求：遴委會應公告徵求人選至少一個月，並函送本校各單位及各大學院校徵求推薦，並刊登於本校網頁。
    2. 推薦：
      - （1）連署推薦：由本校院內專任教師五人以上連署推薦。
      - （2）遴委會連署推薦。
      - （3）自我推薦。

(三)遴選作業程序：

1. 第一階段：遴委會開會審查候選人資格，並公告合格候選人名單。
2. 第二階段：遴委會將合格候選人資料分送全院編制內專任教師，並舉辦說明會，邀請候選人公開發表其推動院務之理念。
3. 第三階段：就每位合格之院長候選人進行同意或不同意之圈選，經全院專任教師人數二分之一以上投票並獲得投票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為通過，每一候選人之開票至確定通過或不通過時應即中止，不再繼續開票。
4. 第四階段：(遴委會)

(1)有二位以上候選人時，若僅一位獲第三階段通過條件，且經遴委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陳請校長聘任之。

(2)有二位以上候選人時，且有二位以上獲第三階段通過條件；若候選人僅一人得票達遴委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遴委會再進行第二輪投票，若仍無達到二人得票達二分之一以上時，則遴委會就第一輪通過候選人進行第三輪投票，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陳請校長聘任之。

(3)有二位以上候選人時，且有二位以上獲第三階段通過條件，且候選人有二人以上得票達遴委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陳請校長聘任之。

(4)如經校內外公開徵求方式公告二次以上僅一位候選人時，遴選委員會得僅推薦一人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陳請校長聘任之。

九、遴委會開會時委員應出席，並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議案之表決須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院長遴選接獲檢舉、黑函等爭議事件時，應提到遴委會逐案討論作成決議。

遴委會委員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如應迴避而未迴避者，應由遴委會依職權決定令其迴避：

(一)與候選人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

(二)與候選人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三)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經遴委會決議命其迴避。

十、院長遴選核定由校外專任教師產生時，應由學院相關系所原有員額，以編制內新聘專任教師聘任。如院已無統籌員額，須向校辦理員額借用，俟該系所教師退離時，員額應歸還學校。候選人如屬借調方式者，免經前項規定程序聘為專任教師。

前項之聘任或借調，須依本校規定，提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十一、各學院院長遴選過程中所獲任何資訊及推薦人之資料等均應嚴予保密，不得公開，以維護被推薦人之隱私權。

十二、各學院院長之遴選，若無法依本準則規定產生人選時，得由校長自本校相關系所具教授資格專任教師中，聘請代理之，代理期間最長以一年為限。

十三、院長於任期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報請校長核定予以免兼主管職務，並由校長自本校相關系所具教授資格專任教師中，聘請代理其職務至遴選出新院長並完成聘任程序止，並應即依規定辦理遴選事宜。

- (一)有教師法所定解聘、不續聘或停聘、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情事，或經院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連署，提經院務會議，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獲院務會議代表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議決通過認定不適任職務者，並應敘明不適任之事由。

(二)當學年講學、研究、進修、休假研究、產業研習、連續請假及留職停薪六個月以上者。

(三)退休。

(四)自請辭職。

(五)其他原因離職。

十四、本準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